

#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2]74号

##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(直达资金) 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卫生健康委员会:

为进一步做好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相关工作,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(直达资金)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2】117号)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 400 万元,支出列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

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)

项目名称		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		
实施单位	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健委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0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		
	完成40户卫生院装修改造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乡镇卫生院数量	1个
			乡镇卫生院扶持资金	200万
		质量指标	项目覆盖基层医疗机构较上年比例	0%（因建设尚未完成）
		时效指标	开展业务培训周期	尚未开展培训（因建设尚未完成）
			建设周期	120天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期	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镇就诊率上一年得到提升项目乡镇占比	0%（因建设尚未完成）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覆盖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	0%（因建设尚未完成）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医务人员满意度	0%（因建设尚未完成）
群众满意度			0%（因建设尚未完成）	